

十二、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

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

主旨：為落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制度，強化民主程序，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，自即日起不得少於 7 日，並應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時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。本（94）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之新制行政院公報，已將前揭預告列為行政院公報應刊登事項。
- 二、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程序之規定，在使民眾能事先瞭解並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。故對於法規命令訂定、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，應有相當之期間，惟依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之統計，部分機關辦理預告之期間甚為短暫，無法達到行政程序法所定預告之目的。因此，各機關法規命令訂定、修正草案及廢止案之預告期間，不得少於 7 日。